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职务。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季未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海龙	董事	2026年1月12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首席技术顾问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海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海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426,096 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季未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未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季未名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阿斯麦（上海）光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采购总监，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经理。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无锡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